

证券代码：300217

证券简称：东方电热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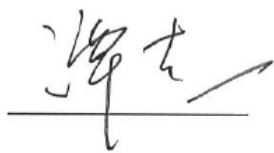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二零二二年九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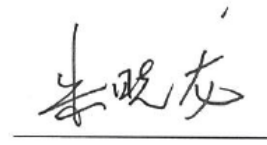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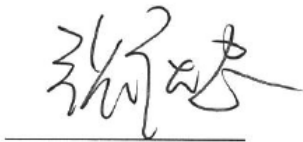
谭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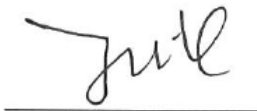
谭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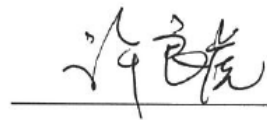
朱晓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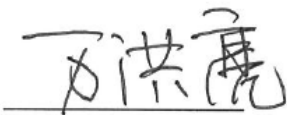
张庆忠



孔玉生



许良虎



万洪亮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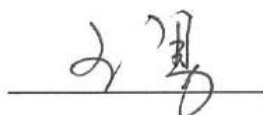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赵海林



王勇



殷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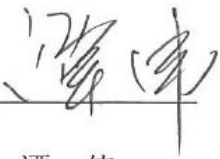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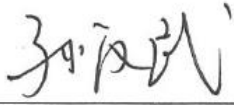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谭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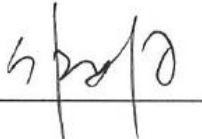
孙汉武



张庆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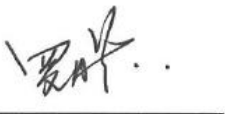
解 钟



解 娟



韦秀萍



罗月芬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 目 录

目 录 .....	4
释 义 .....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8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13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2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22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25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	25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	25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26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27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28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	29
三、审计机构声明 .....	30
四、验资机构声明 .....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32
一、备查文件 .....	32
二、查阅地点 .....	32
三、查阅时间 .....	32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东方电热	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	指	东方电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马涛、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BS AG、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耿悦、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俞祝军、魏巍、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认购邀请书》	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5月17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8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2022年8月16日，发行人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由深交所受理并收到深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411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在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8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2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7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 **(三) 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和东方投行向本次发行获配的13名投资者发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截至2022年9月14日上午12点止，上述13家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东方投行的发行专用账户，共计297,999,996.19元。

2022年9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认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3134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9月14日，东方投行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97,999,996.19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2年9月15日，东方投行已将上述认购款扣除尚未支付的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2年9月16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 001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9月15日止，公司实际收到东方投行汇入的发行对象本次增加出资人民币295,349,996.19元（已扣除尚未支付的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999,996.1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26,779.01元（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873,217.1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6,489,859.00元、资本公积247,383,358.18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 **(四) 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数量及获配情况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2,743,362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29,8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5.65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上限，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432,365,004 股（含本数）。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6,489,859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的股票数量 52,743,362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29,8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5.65 元/股）的 70%，不存在发行失败的情况。

###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 年 8 月 2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41 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 5.65 元/股的 113.45%），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3 家，分别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马涛、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BS AG、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耿悦、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俞祝军、魏巍、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符合《承销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五）募集资金数量及发行费用**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 297,999,996.19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上限，且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999,996.19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126,779.0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873,217.1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6,489,859.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47,383,358.18 元。

###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全体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全体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八）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及获配情况**

#### **1、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在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申购报价日）上午 9:00 前，公司和东方投行向符合条件的 219 名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上述 219 名投资

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具体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17 家（不包括公司和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39 名、基金公司 95 家、证券公司 47 家、保险机构 25 家。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本次发行选择发行对象、认购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数分配的具体程序和规则等相关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公司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相关内容。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发行人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报价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东方投行共收到 24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其中：15 名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8 名投资者系公募基金、1 名投资者系 QFII 无需缴纳保证金，以上 24 名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1	50,000,000	-	是
2	胡炬盛	6.02	10,000,000	是	是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2	20,000,000	是	是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6	25,000,000	-	是
5	邱丕云	5.66	10,000,000	是	是
6	俞祝军	6.53	10,000,000	是	是
		6.33	20,000,000		
7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6.45	10,00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8	刘志戎	6.02	12,000,000	是	是
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	14,800,000	-	是
10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	11,000,000	-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	10,000,000	-	是
		6.68	31,200,000		
		6.00	105,700,000		
1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 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4	10,000,000	是	是
		6.43	15,000,000		
13	马涛	7.06	11,000,000	是	是
14	UBS AG	6.91	12,000,000	-	是
		6.30	45,000,000		
1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6	105,000,000	-	是
16	魏巍	6.52	30,000,000	是	是
		6.02	45,000,000		
		5.72	60,000,000		
17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9号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	6.20	30,000,000	是	是
1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	10,000,000	是	是
		6.36	20,000,000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8	10,000,000	是	是
		5.65	10,000,000		
2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5	10,500,000	-	是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1	19,000,000	-	是
		6.55	48,500,000		
		6.41	83,500,000		
2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33	51,000,000	是	是
23	耿悦	6.75	50,000,000	是	是
2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5.95	10,000,000	是	是
		5.85	10,000,000		
		5.75	10,000,000		

本次发行由东方投行通过询价方式组织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

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41 元/股，确认本次发行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 24 家。

###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41 元/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名，发行股数为 46,489,85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999,996.19 元。获配投资者均为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8,892	14,799,997.72	6 个月
2	马涛	1,716,068	10,999,995.88	6 个月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8,065	10,499,996.65	6 个月
4	UBS AG	1,872,074	11,999,994.34	6 个月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156	24,999,999.96	6 个月
6	耿悦	7,800,312	49,999,999.92	6 个月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67,394	31,199,995.54	6 个月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0,062	9,999,997.42	6 个月
9	俞祝军	1,560,062	9,999,997.42	6 个月
10	魏巍	4,680,187	29,999,998.67	6 个月
11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1,560,062	9,999,997.42	6 个月
1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2,340,093	14,999,996.13	6 个月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86,432	68,500,029.12	6 个月
<b>合计</b>		<b>46,489,859</b>	<b>297,999,996.19</b>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的配售数量为 46,489,859 股，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数量上限，未超过《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对应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未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308,89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2、马涛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
获配数量	1,716,06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3、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金融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638,06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4、UBS AG

注册地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公司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	QF2003EUS001

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获配数量	1,872,07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5、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900,15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6、耿悦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普陀区四村*****
获配数量	7,800,31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867,39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获配数量	1,560,06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9、俞祝军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获配数量	1,560,06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10、魏巍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
获配数量	4,680,18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11、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 1600 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 330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 1600 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 33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国钧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560,06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12、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主要办公地点	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红



<b>经营范围</b>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获配数量</b>	2,340,093 股
<b>限售期</b>	6 个月

### 1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企业性质</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地</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b>主要办公地点</b>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b>法定代表人</b>	潘福祥
<b>经营范围</b>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获配数量</b>	10,686,432 股
<b>限售期</b>	6 个月

#### (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参与竞价的投资者不存在公司和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 关于发行对象私募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产品的私募备案情况如下：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参与认购，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马涛、UBS AG、耿悦、俞祝军、魏巍、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已提交自有资金承诺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 **（五）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东方投行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本次发行对象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发行所发售的产品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马涛	普通投资者（C4）	是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耿悦	普通投资者 (C4)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俞祝军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0	魏巍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1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分类（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和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发行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021-23153715

传真：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江轶、李金龙

项目协办人：林岱崮

其他项目人员：何浚雄

##### **（二）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04480

签字律师：蒋成、赵小雷、李可慧

#####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俊峰、张世盛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余瑞玉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商务楼 B 座 19 楼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云、黄文平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限售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1	谭荣生	境内自然人	186,895,486	-	12.97%
2	谭伟	境内自然人	164,478,513	125,769,353	11.41%
3	谭克	境内自然人	164,478,513	125,769,353	11.4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979,256	-	1.73%
5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18,571,480		1.2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7,060,534	-	1.1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499,480		1.14%
8	张祥凤	境内自然人	14,089,525	-	0.98%
9	UBS AG	境外法人	13,360,551	-	0.9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752,300	-	0.88%
合计			<b>633,165,638</b>	<b>251,538,706</b>	<b>43.92%</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测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限售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1	谭荣生	境内自然人	186,895,486	-	12.56%
2	谭伟	境内自然人	164,478,513	125,769,353	11.06%
3	谭克	境内自然人	164,478,513	125,769,353	11.0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限售股数 (股)	持股比例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979,256	-	1.68%
5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18,571,480	-	1.2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7,060,534	-	1.1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499,480	-	1.11%
8	UBS AG	境内自然人	15,232,625	-	1.02%
9	张祥凤	境外法人	14,089,525	-	0.9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752,300	-	0.86%
合计			<b>635,037,712</b>	<b>251,538,706</b>	<b>42.69%</b>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 46,489,859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新增股数 (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846,364	17.75%	46,489,859	302,336,223	20.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5,370,317	82.25%	-	1,185,370,317	79.68%
合计	<b>1,441,216,681</b>	<b>100.00%</b>	-	<b>1,487,706,540</b>	<b>100.00%</b>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41,216,681 股，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谭荣生先生、谭伟先生和谭克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6,895,486 股、164,478,513 股、164,478,513 股股票，合计持有公司 515,852,512 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9%。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87,706,540 股，谭荣生先生、谭伟先生和谭克先生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变为 34.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仍超过 25%。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开展，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谭荣生先生、谭伟先生和谭克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和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若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和控股股东各自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东方投行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东方投行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发行方案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和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 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条件；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  
人：

林岱崮

林岱崮

保荐代表  
人：

江轶

江轶

李金龙

李金龙

法定代表  
人：

崔洪军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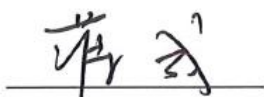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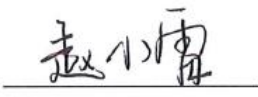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蒋 成



赵 小 雷



李 可 慧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2年 9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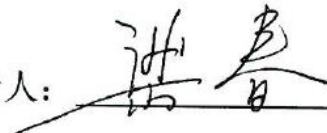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535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255号、大华审字[2021]009005号、大华审字[2022]00885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668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22]009241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俊峰

张世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第1页



####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阅读《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对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号为天衡验字（2022）00103 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云



黄文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16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电话：0418-3399169

传真：0418-3399170

联系人：孙汉武

###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